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

王庆德



李建星




唐丹妮

时间: 2024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



王庆德

李建星

唐丹妮

时间: 2024年8月16日